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公告 關於悉數用盡 RQFII 額度及 暫停增設基金單位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爲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獲授予之人民幣80億元RQFII額度已悉數用盡。

基於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根據子基金章程的規定,並已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受託人,基金經理現決定於即時起暫停接受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之增設,直至另行通知爲止。在該情況下,一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因而亦可能擴大子基金之追蹤誤差。

爲免生疑問,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買賣及基金單位之贖回並沒有暫停。

基金經理已代表子基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申請增加其有關於子基金的RQFII額度,但不能保證可取得額外RQFII額度。在收到外管局批授的額外額度後,基金經理將會於其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 內作出公佈。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